

# 把握新要求 推进新举措

## 全力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

(选送单位:延边州人大常委会)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如何按照新要求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是我们面临的新课题。为此,延边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姜虎权牵头,成立以副主任朴雄英为组长的课题组,坚持在工作中创新,在实践中发展,进行了一些工作探索,提出了一些完善举措:

### 一、守正创新,加强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

年初以来,我州在谋划重点工作中,把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作为撬动人大工作的重要载体予以重点推进,提出通过开展“双争”活动,全面推进争创“四好”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以下简称家(站)〕和争做“四优”人大代表工作。我们提出争创“四好”家(站),就是要努力推动家(站)实现“阵地好、组织好、制度好、活动好”的目标,为代表充分履职搭建好的平台;提出争做“四优”代表,就是要引领和激励各级人大代表争做“素质优、履职优、

实绩优、形象优”的优秀代表,激发更多热情,发挥更好作用,做出更大贡献。同时,加强代表当选、履职、退出“三关”管理,保障代表队伍纯洁性,增强代表工作组织力。一年来,我州人大代表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收到了明显成效,得到了当地党委的肯定,受到了各族干部群众的好评。

### (一)加强代表“三关”管理,切实强化代表队伍建设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我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与当地组织、统战等部门各负其责、分工协作,规范管理,严把“三关”,持续优化代表队伍。

一是抓选举管理,严把代表入口关。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党中央、省委、州委关于选举工作相关要求,依法有序开展代表选举工作。严格审查代表资格。规范人大代表标准和不宜提名的情形,将审核审查贯穿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酝酿协商全过程,确保人大代表标准不降低、代表结构不变通、代表名额不松动。严格选举程序。提前制定会议规程,完善选举流程和操作规范,确保选举程序合法合规。严格组织管理。成立选举工作组织机构,全面落实工作责任,认真执行选举纪律,组织开展集中培训、警示教育和分片督查指导等工作,保障代表当选依法有效。

二是抓日常管理,严把代表履职关。依法规范和监督人大代表履职行为,促进人大代表当选有责任、履职有动力。加强制度建设。州、县(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制定代表工作办法、代表履职考评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代表履职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加强履职

登记。健全代表履职纪实台账,将人大代表出席会议、审议发言、参加活动、联系选民、提出建议等情况建档立卡,作为换届提名、年度推优的重要依据。加强代表述职。落实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或选区选民述职制度,引导代表主动接受履职监督。

三是抓规范管理,严把代表退出关。完善代表退出机制,保障代表按照法律程序有序退出。主动辞职。人大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代表职务的,由于受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成代表无法履行法定职责,由本人主动辞去人大代表职务。被动辞职。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违反社会公德或存在与人大代表身份不符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立案审查,犯罪事实已查清依法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辞去人大代表职务。与此同时,对于代表存在法定终止代表资格或暂停执行代表职务情形的,依法终止其代表资格或暂停执行代表职务。

## (二)开展“四好”家(站)工作,切实发挥代表联系群众作用

按照《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各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意见》,我州先后下发开展“双争”活动、“四好”家(站)建设等相关文件,召开“四好”家(站)建设现场会、调度会,州、县(市)、街道(乡镇)分别组建“四好”家(站)工作领导小组,层层落实责任,分片包保督导,提高家(站)“建管用”水平,促进家(站)工作整体推进,全面加强。

一是“强”字当头,促进家(站)功能完善、提档升级。按照相关

文件精神,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负总责,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支持,坚持“三个突出”,加强家(站)建设。突出数量整合。本着就地就近、方便联系的原则,整合原有家(站),新建空白区域家(站),2020年新增家(站)50多个,全州县(市)、乡镇(街道)、开发区现有家(站)80个,村(社区)现有家(站)298个。突出质量提升。按照建设新标准,重新布置家(站)办公场所,规范家(站)标牌,统一公示栏,更新电脑、桌椅等办公设施,配备书报柜、档案柜、文件盒。突出功能延伸。有条件的家(站)整合可用资源,增设选民接待室、代表议事室、学习培训室、阅览室和文体活动室等场所。通过开展“四好”家(站)工作,全州人大家(站)建设质量得到整体提升,学习交流、联系接待、活动组织、现代办公等服务保障功能得到有效增强。

二是“管”字优先,促进家(站)组织有力、制度规范。通过“四个加强”,管好家(站),为使用家(站)提供保障。加强人员管理。在代表进家进站方面,各县(市)将所辖全国、省、州、县(市)、乡(镇)人大代表按区域分组,全部编入相应家(站)。在配备工作人员方面,全州人大家(站)均配备专兼职主任(或站长)、副主任(或副站长)、工作人员1—2名,着力解决家(站)人员不足的问题。部分街道(乡镇)成立人大代表办或人大工委(人大主席团办公室),配备1—2名专兼职工作人员,与家(站)工作人员合署办公,着力解决街道(乡镇)人大工作断层的问题。加强运行管理。完善家(站)岗位职责,修订学习培训、代表活动、向选民述职等制度,探索

登记、梳理、反映、办理、反馈、归档的接待选民工作流程和摸排线索、前期论证、座谈交流、办理实事的为民办事流程,保障家(站)工作有效运行,有序开展。加强册簿管理。统一规范家(站)代表名册、履职登记和履职档案等册簿,实时登记、定期汇总、年度考评人大代表进家(站)活动情况。

三是“用”字为重,促进家(站)活动丰富、富有成效。依托“四个开展”,加强活动组织,做到年初有计划,活动有主题,结束有小结,增强家(站)使用效果。开展学习培训、履职交流系列活动,在修身守纪、立德敬业方面当好示范员。开展理论宣讲、法治普及系列活动,在讲好中国故事、推进依法治国方面当好宣传员。开展接待选民、视察调研系列活动,在收集民意、为民代言方面当好信息员。开展服务群众、为民办实事系列活动,在促进民生改善、协助化解社会矛盾方面当好服务员。2020年,全州开展代表进家(站)活动1303次,接待选民6297人次,走访群众11847人次,征集群众诉求1525件。

### (三)开展“四优”代表工作,切实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我州围绕代表机关建设,完善“四项机制”,增强“四优”代表工作效果,促进更好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一是完善学习培训机制,促进代表素质优。我们一直重视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围绕“三个注重”,提高人大代表的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履职能力素质,促进代表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维护法治的“守护人”、依法履职的“专业人”。注重履职培训。换届以来,针对新任代表和常委会委办公室

工作,先后在全国人大北京小汤山培训中心、深圳和青岛全国人大培训基地等人大培训机构举办 18 期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班,对新当选的 300 多名州十五届人大代表和 380 多名州、县(市)、乡(镇)三级人大干部进行全员轮训。注重县(市)培训。支持县(市)人大常委会依托网上网下教育资源,开展代表学习培训活动。目前,县(市)、乡镇(街道)、社区(村)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均接受过 1 次以上的人大业务培训。注重常态学习。为代表组织征订“中国人大”等杂志、报刊,提供人大相关书籍和学习辅导资料,通过微信群推送专家讲座视频,引导代表自主学习、经常学习。

二是完善代表活动机制,促进代表履职优。把代表履职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重点组织开展“三项活动”。开展代表履职活动。有计划地安排人大代表参加人大相关会议以及全域旅游、乡村振兴、民族教育、饮用水水源保护等专题调研和视察活动。各代表团坚持问题导向,组织所辖代表参加商业网点规划编制、优化营商环境、脱贫攻坚等三查(察)活动。2020 年,各级人大代表参加三查(察)活动 255 次、3952 人次。开展监督测评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参加政府常务会议,参加法庭旁听和市场监督管理、医保等窗口部门行风监督活动,并参加征求意见、民主测评等工作。开展“双联”活动。常委会每位副主任分工联系指导两个县(市)人大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 60 余名基层人大代表,州人大代表全部按组联系所在选区选民,保障州人大代表“双联”工作不断档,不缺位。各县(市)人大常委会也分工联系代表和群众,推动当地“双

联”活动的扎实有效开展。

三是完善履职问效机制，促进代表实绩优。按照“取得真效果”的要求，把履职实绩作为增强代表工作效果的主要评价标准，积极组织推进，促进取得“三个显著”成效。履职成果显著。在人大研究、法律宣讲、为民履职等方面取得理论和实践成果，提出优质可行的审议意见、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业绩显著。立足本职岗位，开拓创新，真做实干，富有成效地完成本职工作，取得显著业绩。社会贡献显著。热心参与社会管理和公益服务，真心回报家乡、奉献社会，为推动我州社会进步、和谐发展作出贡献。2020年，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全部办结，面复率达到100%，满意率达到97%以上；各级人大代表领办为民实事1196项，解决群众困难或问题、办理为民实事1860项，并在疫情期间，累计捐款捐物1800余万元。

四是完善示范带动机制，促进代表形象优。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要注重修身立德敬业奉献，自觉维护人大代表形象。我们坚持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引导人大代表争做品行端正、廉洁自律、作风优良的表率。选树先进典型。深入挖掘、选树具有影响力、生命力的新时代标杆，让传播社会正能量，显现履职新作为成为代表工作的主旋律，让脑中有政治、心中有大局、眼里有群众、履职有实绩的代表真正凸显出来。塑造代表形象。通过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效应，引导全体代表端正个人品行，规范个人言行，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养成家庭美德，为人处事诚实守信，

公道正派,清正廉洁,依法办事,得到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的认可。通过组织履职活动,引导代表在实践中强化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在群众口碑中塑造自身形象。讲好代表故事。通过《延边人大》刊物、人大微信平台、人大网站、报纸专栏、广播电视“百姓热线”栏目等媒体,广泛宣传优秀代表先进事迹,形成尊重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社会氛围。2020年,选树州人大代表47名,州人大代表事迹报道100余篇。

## 二、深刻剖析,正确认识代表工作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州人大代表工作创新活动载体,有所突破,有所推进,但对标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代表履职积极性有待提升。随着民主法治进程的逐步深入,个别代表受到党纪政纪法纪的处理。一些代表因此感到违法追责的压力,怕惹上不必要的麻烦,履职积极性有所降低,即使在取得履职实绩或做出社会贡献时,也不想宣传,不敢宣传。另一方面,个别代表对人民代表的法律地位、政治定位认识不到位,缺乏依法履职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没有摆正代表职务与本职的关系,履职积极性不够高。

(二)少数代表能力素质有待提高。有的代表文化程度不高、知识面不宽,所处工作领域接触面较窄,虽然参加过一些学习培训活动,但对人大代表工作研究较少,对法律赋予的代表职权和义务不够清楚,联系选民、问计于民不充分,履职能力素质不能完全适

应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新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代表主体作用的发挥。

(三)服务保障功能有待强化。基层人大从事代表工作的同志大多身兼数职,一根针多条线,存在顾此失彼、头重脚轻的情形,在开展代表工作时投入精力有限,代表活动组织相对较少,活动资料、活动通知、基础材料准备不足。同时,地方人大代表经费使用范围界定不够明确,哪些可以报销哪些不可以报销不好把握,而基层人大家(站)缺少活动经费来源,开展代表活动的资金捉襟见肘,有所顾忌。

(四)履职活动效果有待增强。代表履职活动方式相对单一,活动主题不够突出,活动内容不够充实,调研不够深入,难以有效增强活动吸引力;有些参加活动的代表获得感不强,对相关情况了解不透,难以保障所提建议的针对性、专业性、可操作性,没有达到预期活动效果。

### **三、创新思路,推动代表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今后的代表工作中,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照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深化“双争”活动,全面做好“四好”“四优”工作,做到政治引领不偏差,组织管理不虚化、服务保障不弱化,促进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推动代表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增强政治性,进一步加强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特征,也是做好代表工作的根

本保证,必须始终坚持,不断加强。坚定政治方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决策部署,落实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人大代表要真正代表人民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先进性、代表性,必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肃政治纪律。人大代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不做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事情,及时通过法定程序把党委重大决策和重要意图变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正确的贯彻实施。

(二)增强先进性,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素质。人大代表来自不同领域,履职素质各不相同,需要通过参加多层次的履职学习培训,持续提高履职素质。提高政治理论素质。坚持与时俱进,重点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人大知识,增强政治理论功底。提高法律素质。深入学习领会《宪法》《监督法》《代表法》《选举法》《组织法》等法律知识,不断增长依法履职本领。提高履职能力素质。坚持专题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不断提高学习、调研、参政议政和社会活动等履职能力素质。

(三)增强人民性,进一步密切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代表工作的内在要求,也是人大代表的职责所在。通过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代表联

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打通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完善“双联”机制。推动“双联”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从制度上强化“双联”工作监督,保证代表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双联”工作。完善“双联”对象,拓宽“双联”渠道,合理安排“双联”频次、内容和范围,及时掌握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第一手信息。发挥家(站)作用。坚持家(站)设置科学合理、建设标准统一规范、特色功能显现显著,把家(站)建强;不断加强制度规范,增强组织合力,把家(站)管好;不断丰富家(站)活动内涵,量化活动考评指标,促进代表主动深入选区、深入群众,为民代言,为民办事,把家(站)用活。

(四)增强代表性,进一步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代表的神圣职责,是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作用、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现实要求。通过提高代表活动质量,激发代表工作活力,促进代表履职作为,为民代好言,为发展尽其责。坚持代表真心为民。在思想上贴近群众,始终想着群众;在行动上深入群众,全面准确客观地掌握民情民意,把关注民生、为民排忧解难放在首位;在工作上依靠群众,保证自己所提议案、建议言之有据,言之有理,符合基层实际。创新开展代表活动。围绕当地发展大局、人大工作和代表职责,不断创新代表履职活动方式,创建主题活动载体,支持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鼓励代表在法治框架内牵头开展走访、调研、视察等工作,牵头起草调研报告、人大理论文章。加强激励考评管理。

逐步形成激励氛围,让先进典型在政治上通报表扬,在导向上宣传推广,在培养上优先安排,在成长上推荐任用,在生活上关心帮助,激励代表学先进,做先进,增强代表政治荣誉感和使命感。推进代表网上履职平台建设,规范代表履职档案,定期考核代表履职状况,健全不称职代表退出机制。

(五)增强法定性,进一步促进代表依法履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通过提高服务保障水平,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增强代表履职信心。加强社会宣传,营造代表能履职、愿履职、敢履职的良好社会环境。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引导代表放下思想包袱,明确法律边界、代表权利和义务,树立正确的代表意识。强化服务保障功能。修订代表经费使用办法,细化代表经费使用标准,明确代表经费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为代表履职提供资金保障。支持基层人大健全机构设置,因岗增加编制,为基层人大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提供人力保障。加强代表机关建设。提高服务代表、组织活动的能力和水平,改进代表参加常委会、专委会活动的方式方法,逐步构建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与其他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代表工作格局,共同推动代表工作的深入开展。

**课题组负责人:**朴雄英

**课题组成员:**南学天 南哲 牛春虎 陈刚 董香淑